**武汉大学人民医院2024年住培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又名湖北省人民医院，也为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由早期共产党人陈雨苍博士创立于1923年，迄今已有百年历史。

医院是湖北地区首家政府举办的公立医院、国家首批三级甲等医院、湖北省人民政府重点建设的窗口医院，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集体、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

百年来，作为早期共产党人创办的红色医院，医院始终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书写了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动人篇章。医院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在全国医院率先建立起四级党组织架构，3000多名党员充分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推进世界一流医院建设。

医院文化体系完备。办院宗旨是“一切为了人民健康”，医院目标是建设“世界一流医院”，核心价值观是“红色 一流 公益幸福”，医院愿景是建设“人民满意的医院、职工幸福的家园”，医院精神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畏艰险、奋勇向前；团结合作、众志成城；尊重科学、敢于胜利”。

**——【医疗篇】——**

医院有首义、光谷、洪山等多个院区，设置涵盖现代临床医学的各个临床医技科室127个，位居全国前列。医疗服务辐射到全国乃至海外，2021年医院门诊量580万，位居全国第8，开放病床5688张，位居全国第10。

医院在微创诊疗、器官移植、生殖医学、心身医学、智慧医疗等领域贡献卓越，在医学史上创造了许多世界纪录、亚洲纪录和中国记录，心、肾、肺移植例数分别位居全国第4、2、7位。



主院区（首义院区）位于武昌张之洞路，开放病床3880张，建有国际一流、功能完善的门诊和住院大楼，手术室均为净化层流到百级或千级标准，重症监护室、导管室等均设备先进、管理一流，PET/CT、PET/MRI、Revolution CT、大孔径静音MRI、IGRT肿瘤放疗直线加速器等国际先进医疗设备一应俱全。



东院区（光谷院区）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中国光谷”，按照高新科技化、人文化、山水园林化和国际化标准建设，开放病床1808张。洪山院区是湖北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着眼建设世界一流的综合医疗中心、以人为本的花园疗养胜地、面向未来的国际研究基地，设计病床1000张，将于2024年投入使用。

在职职工70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1000余名，包括中央“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优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央保健会诊专家、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湖北医学领军人才、武汉大学珞珈杰出学者等知名专家和一批饮誉海内外的名医。20余名诺贝尔奖得主和两院院士，受聘为医院客座、兼职教授。医院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多个院士团队与医院共创共建了交叉融合发展平台。

医院入选“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是国家首批“外科基础技能提升项目基地医院”。心血管内科学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肾病内科、神经内科、胸外科、神经外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精神医学科、眼科、检验医学科、临床护理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临床医学一级学科为湖北省重点学科，心血管疾病专科（心内科、心外科）、神经疾病专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眼科为武汉市建设国家医疗服务中心的国家或省级重点建设专科。

医院以人体器官和系统为中心设置、以国家级重点学科和国家临床重点建设专科为核心，组建成立心血管医院、神经精神医院、眼耳鼻喉医院、消化医院、泌尿肾科医院等5大“院中院”。这一重大改革创新举措，不仅实现了“内外兼修”“强强联合”，更能以器官和系统为中心，向“精而强”的方向发展，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精准、便捷的“一站式”集成健康医疗服务，为集中医院优势学科打造特色学科群、打造国家及区域一流医疗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教学篇】——**

医院亦是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建有国家人事部批准的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口腔医学、药学、中药学、护理学等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学院获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是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开发基地，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国际认证，获评“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优秀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等多项国家级荣誉。

落实立德树人。学院每年承担武汉大学医学专业800余名本科生（五年制、5+3一体化、八年制）、1200余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及外国留学生的临床教学、1200余名住培医师、700多名进修医师的培养任务。医学生毕业赴哈佛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院等国际、国内一流高校，博士就业率近五年100%，主要就职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顶级三甲医院。

**——【科研篇】——**

医院拥有优越的研究平台和软硬件条件，设有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病毒实验室）、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心电生理、消化病学、中药药剂）、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32个专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精神心理、放射与治疗、慢性肾病、眼耳鼻喉），组建了以国家大鼠基因工程资源中心、湖北省模式动物中心、临床分子诊断中心、分子影像研究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为代表的一大批顶尖临床科研机构，拥有质谱仪、高通量测序仪、共聚焦显微镜、流式细胞分析仪、透射电镜等多种大型先进的设备仪器。

医院设有包括心血管病、眼部疾病、消化疾病微创诊疗、生殖医学、精神疾病、肾结石等7个湖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抑郁症、临床腹膜透析、复杂食管疾病等3个武汉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心血管病介入诊疗、肾病、消化内镜、超声、精神病、神经外科、眼科、变态反应、健康体检等多个湖北省质量控制中心设在医院。设有湖北省神经精神研究所、湖北省儿科研究所和武汉大学心血管病研究所、消化与肝病研究所、泌尿系病研究所、眼科研究所、耳鼻喉-头颈外科研究所、心脏自主神经研究中心以及生物医学工程、临床药学、妇科、生殖医学等研究室。湖北省免疫基础与临床应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湖北省发改委模式动物工程研究中心设在医院，湖北省模式动物中心的技术水准与特色达国际一流。

医院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引擎，积极与武汉大学等校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共建跨学科融合医学研究中心，先后成立全球首个医学遥感信息研究院，全国医院首个医工融合研究院、公共卫生研究院、分子医学研究院、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医学与物理研究院，7位两院院士、70余位国家级人才进驻医院交叉融合创新平台，共同推进“医学+”多学科交叉创新体系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前瞻思维、学科交叉创新意识的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以高端人才技术的集合优势攻关迫切需要解决的临床难题，为“健康中国”建设注入科技新动能。

近十年来，医院承担了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1500余项，获科技成果奖近300项，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获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多项，医院重大原创科研成果亮相国家科技创新成就展，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医院新冠疫情科技贡献排名全球医院第3，多篇原创科技论文发表在《自然》《细胞》《柳叶刀》《循环》《美国科学院院报》等世界顶级杂志上。中国卓越科技论文数位居全国第6，SCI论文数位居全国第15，心血管内科学科活跃度位居全球医院第4，统计源论文数位居全国医院第4。

近年来，医院科研团队连续在国际顶级期刊《自然》《细胞》发表研究成果，揭示阿尔茨海默病主要病因、研发帕金森病早期精准诊断方法，开创湖北临床医口先河；在全球率先研发内镜质量改善人工智能监测系统“内镜精灵”，引发国际高度关注。

**——【社会服务篇】——**

医院把公益性鲜明地写在医院发展的旗帜上，全国首创“托管 联合 协作 合作 支援”等5种医联体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北到新疆，南到海南，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单位超过100家，专科联盟超1000个，每年有近千万患者从中受益。医联体建设成果，获得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和各级党委政府及基层群众广泛“点赞”。

医院涌现出一大批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在关键时刻英勇施救的“见义勇为好医生、好护士、好职工、好医学生”，并组建“天使在身边”公益急救培训团队服务社会，形成一支弘扬正能量、彰显新风采的见义勇为英雄集体。他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一切为了人民健康”，在飞机、高铁、地铁等公共场所见义勇为30余次，相关事迹被人民日报等权威媒体报道300余次，阅读量超过20亿。团队获评包括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等在内的国家级荣誉6项。“人民医院、一院好人”的优秀文化享誉全国，让中国医护人员见义勇为成为了新时代社会风尚。

茫茫太空中，将新增世界首颗医学遥感卫星——“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健康号”（珞珈四号01星）。这颗医学遥感卫星将于2024年年初发射升空，应用于探测影响人类健康的环境因子，服务于传染病溯源、公共疾病传播与预防等医学遥感应用领域，同时深度融合遥感观测、信息挖掘、医学诊断等学科前沿，为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服务人民健康探索新路。

**二、住培基地简介**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为湖北省第一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湖北省首个顺利通过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督查评估的培训基地，荣获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优秀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优秀住培基地负责人”、“优秀专业基地主任”、“住院医师心中好老师”和“优秀住院医师”等国家级住培荣誉称号，并在2018年住培巡礼中作为湖北省唯一的一家培训基地向全国介绍住培的武汉经验。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现有国家级西医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27个：内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精神科、神经内科、全科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胸心外科方向）、外科（泌尿外科方向）、外科（整形外科方向）、骨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口腔全科、口腔正畸科、重症医学科。

根据湖北省《关于做好2024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的通知》要求，现面向全国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三、招录对象**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

2. 专业要求：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应届或往届毕业生；

3. 学历要求：五年制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生；

4. 执业医师资格：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或已取得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5. 年龄要求：本科毕业生年龄不得超过28周岁（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毕业生年龄不得超过33周岁（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 身体条件能够保障正常完成临床培训工作。

**（二）申报专业要求**

1. 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口腔医学类专业。

2. 本科专业已限定专业方向的本科毕业生（如全科、儿科、麻醉、医学影像、耳鼻咽喉等），申报专业限定为原本科专业或全科医学科。

3. 2022年及以前毕业，且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全科医学科 (单位在职人员委托培训除外) 。

**（三）特定类型人员补充要求**

1. 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在岗人员，从事专业属于培训专业范围，尚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尚未晋升中级技术职称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采取单位派遣制，原则上应选择就近住培基地参加住培，且须由所在工作单位与已签订定向委托培训协议书的国家级培训基地统一联系派遣，不接收以个人名义报考。

2. 参加2024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且被医学高等院校录取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者，不需网上报名，由各相关培训基地与医学高等院校协同管理，以“专硕研究生”类型录入并进行注册。

3. 2024年应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参加本次招录程序，按照就业协议所属地就近培训的原则，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住培基地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录**

1. 已取得有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2. 高校在读学术学位研究生；

3. 既往已在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注册（参培过）的人员；

4. 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检验医学技术（四年制）等不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人员；

5. 其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人员。

**（五）身份类型说明**

1. **本单位住院医师**：培训基地（我院特指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人事处统一招聘的医师。

2. **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其他医疗机构（含协同单位）人事招聘或在职，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

3. **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尚未签订单位或已经离职的应届或往届毕业生，以个人身份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也称“四证合一”，培训基地所在医院（我院特指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2024年招录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期间，并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身份）。

**四、2024年招收专业**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24年招收计划

（不含2024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预留指标）

| **专业代码** | **专业基地名称** | **可报考专业** | **指标** |
| --- | --- | --- | --- |
| 0100 | 内科 | 临床医学、内科学、老年医学 | 16 |
| **0200** | **儿科\***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8\*** |
| **0300** | **急诊科\*** | **临床医学、急诊医学** | **3\*** |
| 0400 | 皮肤科 | 临床医学、皮肤病与性病学 | 3 |
| **0500** | **精神科\*** | **临床医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 **12\*** |
| 0600 | 神经内科 | 临床医学、神经病学 | 7 |
| **0700** | **全科医学科\*** | **临床医学、全科医学、老年医学** | **10\*** |
| 0800 | 康复医学科 | 临床医学、康复医学、运动医学 | 3 |
| 0900 | 外科 | 临床医学、外科学（普外方向） | 10 |
| 1000 |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 临床医学、外科学（神经外科方向） | 4 |
| 1100 |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 临床医学、外科学（胸心外科方向） | 3 |
| 1200 |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 临床医学、外科学（泌尿外科方向） | 5 |
| 1400 | 骨科 | 临床医学、骨科学、运动医学 | 5 |
| **1600** | **妇产科\*** | **临床医学、妇产医学** | **6\*** |
| 1700 | 眼科 | 临床医学、眼科学 | 8 |
| 1800 | 耳鼻咽喉科 | 临床医学、耳鼻咽喉科学 | 6 |
| **1900** | **麻醉科\***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20\*** |
| **2000** | **临床病理科\*** | **临床医学、临床病理学** | **3\*** |
| 2100 | 检验医学科 | 临床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 | 1 |
| 2200 | 放射科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 | 9 |
| 2300 | 超声医学科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超声医学 | 12 |
| 2500 | 放射肿瘤科 | 临床医学、肿瘤学、放射肿瘤学 | 4 |
| 3200 | 口腔正畸科 | 口腔医学 | 6 |
| **3700** | **重症医学科\*** | **临床医学、重症医学** | **3\*** |

备注：

1. 标“\*”为紧缺专业，在不超专业基地容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超计划招录。

2. 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康复医学科、检验医学科等部分特殊专业适当进行指标调配和超计划招收。

**五、报名时间及方法（4月8日至4月23日）**

符合申报条件拟申请2024年度住培的考生(含本单位、外单位委托培养和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于**4月8日0时至4月23日24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http://hb.ezhupei.com）完成网上报名注册（专硕研究生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注册），同时上传身份证、毕业证等报名相关资料供培训基地资格审核。完成注册后，根据我院招收简章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批次志愿填报，只能选择填报一个专业基地，其中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须按照单位供的基地和专业（专业必须与从事专业相符）填报。

报考我院住培的考生，请加入“**武大人民2024年住培招收交流**”QQ群**（**群号：**191266392**），申请时注明“报名专业和姓名”。

**六、招录选拔程序**

**（一）招录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核**：培训基地统一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线上审核。

**2. 考核通知**：培训基地根据报考情况，组织安排招录考核（含院级考核和专业基地考核），并在报名系统上向考生发布考核通知。

**3. 招录考核**：培训基地统一组织院级考试；各专业基地单独组织专业内的面试和专业考试，最终考核成绩由院级成绩和专业基地成绩两部分共同组成。

**4. 院内调剂**：培训基地根据各专业基地招录情况，组织第一志愿未录取的社会人学员进行院内专业调剂。

**5. 名单公示**：培训基地将录取名单进行网络公示。

**6. 录取确认**：培训基地在报名系统中进行录取。

**（二）招录安排（4月24日至5月31日）**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将按2024年湖北省住培招录工作统一安排，于**4月24日至5月31日**内，组织完成资格审核、面试、专业考试和录取等工作。可给予第一志愿未录取且符合调剂条件考生一次院内调剂申请机会。

5月31日前，培训基地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单位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培训基地在平台上对考生进行录取操作和发送录取信息。

**（温馨提示：我院只开展第一批次招录，无第二批次招录！）**

**（三）报名材料要求**

考生必须在报名系统上如实提交以下个人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2. 本人学位证和学历证扫描件，如尚未毕业，可下载学信网的学历或学籍证明（非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类别的其他专业学历不作为住培认定的有效学历）；

3. 执业医师资格证扫描件（如尚未取得可不提供）；

4. 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需提供在岗证明材料（盖有医院公章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和《委托培训证明》。

**现场报到时将查看相关证件原件，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报考资格。**

**（四）招录考核要求（计划时间为5月上旬，具体另行通知）**

临床医学专业招录考核由院级考核与专业基地考核两部分组成；口腔医学专业只进行专业基地考核。

**1. 院级考核（占总成绩40%）**

（1）理论考核（20%）：考核形式为现场人机对话考核（使用手机），考核内容参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范围和题型。

（2）临床技能考核（20%）：考核形式为多站点考核。考核内容为问诊、体检、技能操作等基本临床技能。

**2. 专业基地考核（占总成绩60%）**

（1）面试（40%）：采用现场面试，进行综合评价。

（2）专业理论考核（20%）：考核形式可为口试、笔试或网络考试等任何形式（具体由相应专业基地制定），考核内容参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范围和难度，体现本专业特点。

（3）专业素质评价（附加分）：形式不限，评价内容为本专业相关专业素质（具体由相应专业基地决定）。

将根据不同身份类型考生的专业内总成绩排名和综合情况进行择优录取。

**（五）院内调剂方法**

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的考生如第一志愿未被录取，可有一次院内专业调剂的机会。院内调剂采用双向选择方式进行，具体流程为：（1）培训基地提供可选择的调剂专业（仅限紧缺专业或特定专业）🡪（2）考生选择是否接受调剂及意向调剂专业🡪（3）申请调剂的专业基地确定是否接收调剂及补充考核。

调剂时优先保障全科医学科、儿科、急诊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以及康复医学科和检验医学科等指定专业。

**（六）名单公示和录取（6月11前完成）**

第一轮录取与院内调剂完成后，拟录取名单将在“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网站（[http://www.rmhospital.com/maineducation](http://www.rmhospital.com/maineducation.html)）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培训基地在平台上进行录取操作和发送录取信息。

**（七）报到与签订培训协议或劳动合同**

培训基地计划于7月下旬安排录取的全部2024级住院医师（不含并轨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现场报到，组织入院教育和入专业基地教育，并签订培训协议（本单位和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或劳动合同（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

无故逾期不报到者，将视为主动放弃，取消培训资格。

**七、培训时间及内容**

**1. 培训时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为三年（36个月）。专业学位博士毕业生参加住培的，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决定是否减免一年培训时长。

**2. 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相应专业细则中规定的轮转计划和培训内容要求执行。

**八、培训待遇**（以下待遇均不含并轨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培训基地与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签订劳动合同（按劳务派遣方式），与其他类型住院医师签订培训协议，其中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的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培训基地为本单位、外单位委托培养和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按以下标准发放培训补助（不含全日制硕士专业研究生）：

**1. 基本补助与绩效**

住院医师基本补助与绩效标准（代扣社会保险个人扣缴部分和个人所得税前）

|  |  |  |
| --- | --- | --- |
| 最高学位 | 基本补助（含社会保险个人扣缴部分） | 绩效奖（按月度考核发放）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无执业医师资格 | 有执业医师资格 | 无执业医师资格 | 有执业医师资格 |
| 本科 | 2210元/月 | 2500元/月 | 2500元/月 | 3000元/月 | 3000元/月 | 2000元/月 |
| 硕士 | 2500元/月 | 3000元/月 | 3000元/月 | 3500元/月 | 3500元/月 | 2000元/月 |
| 博士 | 3000元/月 | 3500元/月 | 3500元/月 | 4000元/月 | 4000元/月 | 2000元/月 |

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的基本工资（含社会保险）由派出单位承担；绩效奖由培训基地按月度考核统一发放。

各培训科室可根据培训对象工作表现和科室情况，给予一定的科室补助或奖励性绩效。

**2. 社会保险**

按医院统一标准，由人事处或委托第三方为本单位和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代扣代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个人扣缴1/4，医院资助3/4）。

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的社会保险由派出单位承担。

**3. 紧缺专业补助**

对面向社会招收的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外单位委托培养和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按以下标准给予紧缺专业补助：全科医学科8000元/人/年；儿科、急诊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和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6000元/人/年，均按年度进行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4. 加班补助**

对在培训科室参与值夜班的住院医师，按医院统一标准发放夜班费（与绩效奖一同发放）。

**5. 住宿补助**

为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免费提供统一的宿舍。外单位委托培养住院医师可按院内收费标准申请宿舍，相关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6. 就餐补助**

为住院医师统一办理职工就餐卡，享受医院职工同等就餐补助。

**7. 其他补助**

为住院医师免费提供医院工作服（含两套夏装和两套冬装），免费办理工作胸牌和图书证等相关配套保障。

除上述由培训基地统一提供的培训补助外，鼓励各培训科室可根据本科室特点和住院医师工作表现，对住院医师给予一定的补助或奖励。

**8．学位申请**

被我院录取的住院医师，将有机会申请在职攻读武汉大学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完成相关学习内容并达到同等学力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有学位证，无毕业证），具体要求按武汉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九、退培说明**

按相关部门规定，一旦正式招录并注册成功后，因任何个人主观原因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者（含更换工作单位、攻读全日制研究生等），均按恶意退培处理。退培后，国家住培信息平台内会记录退培信息，三年内无法再次注册，以及再次参加住培需自费。

如有确定要继续攻读全日制研究生或需中途退培者，请勿报名！请勿报名！请勿报名！以免浪费名额和影响自己的诚信与发展。

**十、报名咨询**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

联系人：刘老师、丁老师

联系电话：027-88041911 转 88455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9号，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教学楼109办公室。

附件：1.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住培单位间定向委托培训协议

 2.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训证明》

了解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更多介绍：

毕业后医学教育2023年度工作回顾（链接）

毕业后医学教育2022年度工作回顾（链接）

毕业后医学教育2021年度工作回顾（链接）

**住培相关政策介绍：**

《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

到2020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从2020年起，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和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

与面向社会招收住院医师签订劳动合同：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4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6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7年。

《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鄂卫通〔2022〕55号）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确定住院医师薪酬待遇时，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应的标准对待: 经住培合格的新参加工作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明确岗位前参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初期工资标准执行，明确岗位后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本单位新参加工作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薪级工资标准执行；经住培合格的其他新聘用人员，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024年3月24日